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II) 建議授出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i)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78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賣方連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的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收購事項表決。

(II) 建議授出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為償付代價，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3,800,000港元，故可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380,000,000股。為建議發行722,222,222股兌換股份支付收購協議的部分代價，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目前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780,000,000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500,000,000股。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IV)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因此，以下供應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保賜利化工(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hina Motor Services(為由連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保賜利化工同意向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供應而China Motor Services(為其本身及代表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同意向保賜利化工採購氣霧劑產品，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商標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保賜利化工(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汽車管理(為China Motor Service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連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保賜利化工同意向中國汽車管理租用而中國汽車管理同意向保賜利化工出租十二項商標，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項下供應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所述合計年度上限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供應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保賜利化工(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歐亞氣霧劑(為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保賜利化工同意向歐亞氣霧劑出租而歐亞氣霧劑同意向保賜利化工租用若干生產設備，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項下設備租賃協議所述年度上限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設備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x)建議授出特別授權；(x)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收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收購事項

背景

茲提述可能收購事項公告。可能收購事項現已落實。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以下所載為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連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及

買方：Euro Asia Investmen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共1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是Botny Corporation、保賜利化工、保賜利香港、廣州深田及廣州超利等多間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協議—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各段。

代價及付款：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78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的總值為120,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及
- (b) 其餘100,000,000港元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j)達成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表現；及(ii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目標集團的業務估值(估值以市場法採用市盈率倍數進行，將股價與每股盈利作比較)。根據初步估值報告，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市值約為1,317,000,000港元。據估值報告所載，業務性質類似目標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市盈率約為18.7倍。收購事項的代價盈利比率(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作比較)約為14.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市盈率。

董事(不包括將於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後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賬目記錄及業務所作的盡職審查，且絕對信納審查結果，並已就此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b)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的決議案；
- (d)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絕對滿意)由獲買方接受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及其個別業務所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的法律意見，以及賣方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同意、授權、文件及批准；
- (e) 本公司及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相關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倘適用)；
- (f)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收購協議所述目標集團的完成賬目(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絕對滿意)；
- (g) 目標公司已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如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股東貸款；
- (h) 目標集團完成收購協議所述的重組(見「收購協議—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一段)；
- (i) 賣方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且賣方應已於完成前履行或遵守(視情況而定)；

- (j)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透過配售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籌集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合共不少於120,000,000港元，條款為所得資金可供用於或已作出買方滿意的安排令所籌集資金可用於履行買方在收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 (k) 本公司須確保股份的公眾持有量不會於完成時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及
- (l)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經賣方簽立的證明書，證明於完成時，上述各項條件(除(b)、(c)、(e)、(h)、(j)及(k)外)均已達成，且不知悉任何違反賣方所作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不符上述任何一項的事項。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b)、(c)、(e)、(h)、(j)及(k)項不得豁免)，除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文另有規定及任何訂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而向其他訂約方負責外，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暫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豁免任何條件。董事會於行使酌情權豁免任何條件之前，將考慮所有情況及本公司與其股東的利益。

就條件(j)方面，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清償方法，包括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本公司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欠佳，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成本及時間亦較配售高昂。因此，本公司計劃透過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集資120,000,000港元。

目前尚未確定配售價及承配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價應不低於(a)1.08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承配人數目則不超過六名。本公司擬物色獨立的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有關集資活動。該項集資活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一名新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亦無意向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配售。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由於集資活動完成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故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收購事項提呈股東

特別大會供股東批准後落實集資活動的相關條款。配售所得款項120,000,000港元將撥作現金代價付款用途，其中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金代價餘款，另20,000,000港元則用於填補本公司用作支付訂金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收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時實現。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 | | |
|-----|---|--|
| 發行方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780,000,000港元 |
| 利息 | : |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
| 年期 | :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固定為期五年。凡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兌換為兌換股份。 |
| 兌換 | : | 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

在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兌換指定金額的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名下的指定金額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概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票據持有人不得於以下情況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以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i) 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要約責任；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而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有溢價約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有溢價約2%；
- (iii) 等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8港元。

兌換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

調整事件

： 兌換價不時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iv)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的價格，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以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的90%；及

(v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

兌換股份 : 假設票據持有人即時行使權利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22,222,222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及(ii)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授權發行。

兌換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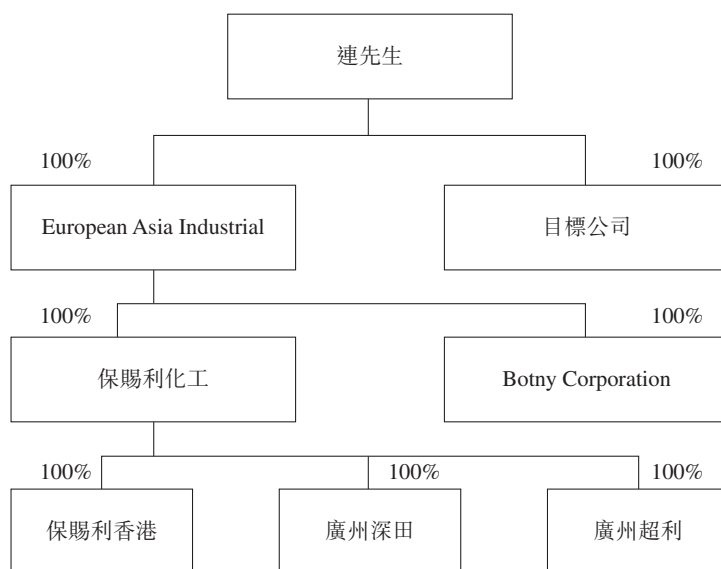
地位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不設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賦予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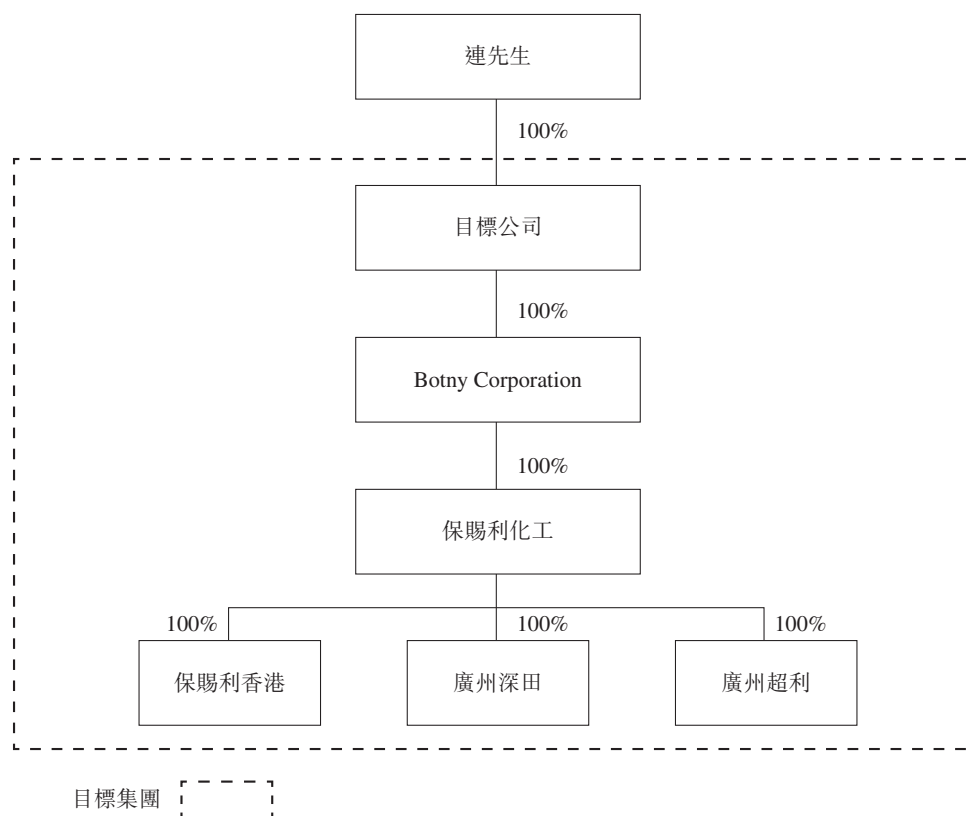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於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上市申請：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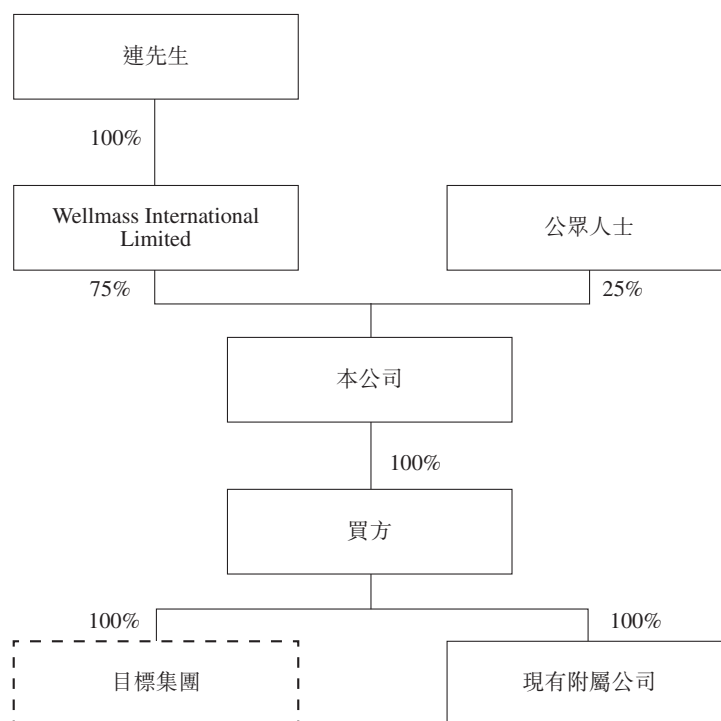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簡明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Botny Corporation、保賜利化工、保賜利香港、廣州超利及廣州深田。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亦即銷售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持有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即Botny Corporation、保賜利化工、保賜利香港、廣州超利及廣州深田，惟並無重大業務。

Botny Corporation

Botn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賜利化工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由連先生創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1,400,000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保賜利化工向本集團採購鋁質氣霧罐，作為客戶及其本身產品的包裝物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歐亞包裝(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保賜利化工訂立保賜利化工協議，據此，歐亞包裝同意向保賜利化工供應鋁質氣霧罐，期限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協議所訂明者提早終止。保賜利化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保賜利化工的銷售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有關保賜利化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保賜利化工協議進行的交易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保賜利化工所出售的產品

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可分為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兩大類別，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80%及20%。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主要用於汽車護理服務。該等產品主要以「BOTNY」、「ATM」、「NISSEI」、「PiSCiS」、「PARLUX」、「Etoman」、「Fox-D」及「Win」品牌出售。該等品牌的商標由保賜利化工擁有，惟「Fox-D」及「Win」則由中國汽車管理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商標特許權協議」一節。

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氣霧劑產品的性質包括汽車製冷劑、空調消毒清潔劑、脫漆劑、噴漆、蠟、空氣清新劑、多功能泡沫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防潤滑噴霧、傢俬光潔劑及黏膠去除劑。

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非氣霧劑產品的性質包括隔熱塗層、皮具保護及光亮劑、蠟、多用途清潔劑、除漆劑、遲縮劑及甲醛清除劑。

保賜利化工所出售汽車護理服務產品被視為高級產品，原因為(i)其產品品牌為中國知名品牌；及(ii)一般認為其產品質素優於競爭對手。因此，保賜利化工的產品定價高於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價。

保賜利化工生產程序

氣霧劑產品經以下五個主要程序生產：

- (i) 調配濃縮劑(內容物)；將化合物及去離子水及酒精等其他物料在受控制的溫度下注入反應容器，並一直攪拌，直至產生預期化學反應。
- (ii) 注入濃縮劑(內容物)；濃縮劑隨即經由裝注機注入氣霧罐。
- (iii) 為氣霧罐安裝活栓及汲取管；為氣霧罐安裝活栓及汲取管，然後進行抽真空。經過抽真空後，活栓隨即壓入氣霧罐。
- (iv) 注入推進劑；利用機器將推進劑注入氣霧罐。
- (v) 安裝塑膠組件；為氣霧罐安裝或裝配塑膠組件(例如促動制及瓶蓋)，組成完整氣霧劑產品。

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程序與上述者相同，惟(a)濃縮劑乃注入塑膠或金屬容器而非氣霧罐；及(b)非氣霧劑產品毋須進行上述第(iii)及第(iv)個步驟。

客戶基礎

保賜利化工的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目標集團現時於全國擁有逾1,000名分銷商。

保賜利香港

保賜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賜利化工所生產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貿易業務。

廣州深田

廣州深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超利

廣州超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潤率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潤率 %
營業額	516,938		523,464	
除稅前純利	51,998	10.1	71,161	13.6
除稅後純利	44,182	8.5	60,663	11.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6,587	249,365
負債總額	181,486	161,906
資產淨值	25,101	87,459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務。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的包裝。

氣霧罐通常由鋁或馬口鐵製成。鋁質氣霧罐具有諸如重量輕、回收利用率高、耐腐蝕，以及柔韌性相對較高，可製成便於內容物分裝的易握持形狀等特徵。此外，與馬口鐵製成的容器相比，鋁質氣霧罐更受消費者青睞。因此，鋁質氣霧罐經常用於較高價值消費產品的包裝，儘管其成本一般高於馬口鐵氣霧罐。

經濟環境轉變

儘管本集團的氣霧罐可用於高價值消費產品的包裝，但受本集團專注為

從事生產高價值消費產品的客戶供應氣霧罐的業務模式所限，加上客戶要求本集團氣霧罐產品減價，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並無太大增長。

由於鋁質氣霧罐市場因規模較小的海外氣霧罐生產商加入而致競爭加劇，以及二零一四年中國高價值消費產品需求持續放緩，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後，本集團擬專注發展及擴充旗下生產鋁質氣霧罐的主要業務，上市時無意收購目標集團。鑒於中國及國外經濟環境轉變，根據現有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在評估氣霧罐行業的發展形勢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恢復。董事會亦認為，垂直整合策略可讓本集團取得下游分銷渠道，從而獲取下游利潤。

收購目標集團的原因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可直接供應鋁質氣霧罐供包裝有關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而本集團的產品將可以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打入消費市場。本集團氣霧罐的盈利能力將得到保障，而目標集團則可就發展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分部確保取得高級氣霧罐穩定供應。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締造雙贏局面。

考慮到「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目標集團的往績，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可透過與目標集團垂直整合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未來收益貢獻。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將於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後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行業概覽

元哲諮詢

吾等已委任總部設於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元哲諮詢就氣霧劑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元哲諮詢的服務範圍包括市場研究、公司研究、國家

報告及行業數據表。除定期於網站發佈涵蓋11個行業的現成報告供用戶線上購買外，元哲諮詢對提供定制研究服務亦富有經驗。

氣霧劑行業

中國為全球第三大氣霧劑生產地區，地位僅次於歐洲及美國。中國的氣霧劑產品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約1,126百萬罐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660百萬罐。中國的氣霧劑產品年產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增至超過約2,501百萬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主要歸因於中國急速發展、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普遍增加，以及氣霧劑產品消耗量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中國過往及估計氣霧劑年產量：

年度	百萬罐	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1,126	11.3%
二零一零年	1,172	4.1%
二零一一年	1,367	16.6%
二零一二年	1,554	13.7%
二零一三年	1,660	6.8%
二零一四年(估計)	1,786	7.6%
二零一五年(估計)	1,936	8.4%
二零一六年(估計)	2,103	8.6%
二零一七年(估計)	2,291	8.9%
二零一八年(估計)	2,501	9.2%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目前意向

本公司(i)目前無意改變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合；(ii)目前無意改變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並無訂立安排、協議、諒解或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完成)以(a)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b)(除收購事項外)為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

基於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留聘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而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連先生為保賜利化工創辦人，彼擁有氣霧罐填充業務相關經驗，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不會於完成後受干擾。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聘請具備相關業界經驗的人選輔助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團隊。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及(iii)緊隨於完成日期後發行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先決條件(j)達成後(附註1)		(iii)緊隨先決條件(j)達成及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2)		(iv)緊隨先決條件(j)達成、發行兌換股份及遵守兌換限制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300,000,000	75.00%	300,000,000	58.7%	1,022,222,222	82.9%	633,333,333	75.0%
獨立股東：								
—現有獨立股東	100,000,000	25.00%	100,000,000	19.6%	100,000,000	8.1%	100,000,000	11.8%
—承配人	—	—	111,111,111	21.7%	111,111,111	9.0%	111,111,111	13.2%
獨立股東小計	100,000,000	25.00%	211,111,111	41.3%	211,111,111	17.1%	211,111,111	25.0%
總計	400,000,000	100.00%	511,111,111	100.0%	1,233,333,333	100.0%	844,444,444	100.0%

附註1：本欄列示於達成先決條件(j)按假定配售價1.08港元籌集120,000,000港元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附註2：本欄列示於(i)達成先決條件(j)按假定配售價1.08港元籌集120,000,000港元；及(ii)發行兌換股份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附註3：本欄列示於(i)達成先決條件(j)按假定配售價1.08港元籌集120,000,000港元；(ii)發行兌換股份；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遵守兌換限制(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a)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要約責任；及(b)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承諾

歐亞氣霧劑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重點迥異。歐亞氣霧劑持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單純從事化妝品氣霧罐填充業務；而保賜利化工自註冊成立以來一

直以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汽車護理服務專用氣霧劑產品為主要業務。目標公司及連先生確認，由於保賜利化工並無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故從未生產化妝品氣霧罐。保賜利化工無意且不會申領化妝品生產許可證。

儘管歐亞氣霧劑與保賜利化工同為經營氣霧罐填充行業，惟兩間公司旗下產品截然不同。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認為並將承諾，歐亞氣霧劑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歐亞氣霧劑過去數年均處於虧蝕，故董事會認收購歐亞氣霧劑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最佳利益。

連先生確認，本身及／或其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認為，連先生可根據招股章程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理由如下：

- (a) 完成後，歐亞氣霧劑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清晰劃分。歐亞氣霧劑持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自註冊成立以來僅從事化妝品生產業務。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力生產氣霧罐以及銷售汽車護理服務及保養產品。
- (b) 目標市場並無重疊。
- (c) 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歐亞氣霧劑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另因賣方(即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先生及其

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的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放棄表決。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現金代價將透過發行配售股份撥資，另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兌換股份，而此構成收購事項代價其中一部分。

於任何情況下，(i) 配售股份不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超過30%；(ii) 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 1.08港元及(b) 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估計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三個月期間生效，以便磋商落實配售協議及制訂收購事項的時間表。

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3,800,000港元，故可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380,000,000股。為建議發行兌換股份支付收購協議的部分代價，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目前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780,000,000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500,000,000股。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即將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IV)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因此，以下供應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1. 供應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

(A)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保賜利化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買方： China Motor Services，由連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China Motor Servic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背景

根據供應協議，保賜利化工同意向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供應而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同意向保賜利化工採購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包括汽車製冷劑、脫漆劑、噴漆、蠟、空氣清新劑、多功能泡沫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防銹潤滑噴霧及傢俱光潔劑)，年期自完成日期(即保賜利化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到期後由雙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協議重續。

售價

產品售價及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因應每份採購訂單個別磋商而定。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根據產品成本、物流成本、稅項、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另加定期檢討的產品利潤率計算訂單報價。保賜利化工預期平

均利潤率約為10%，視乎所售產品類型而定。報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尤其是(i)汽車護理服務產品的預期利潤率；(ii)保賜利化工向獨立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及(iii)市場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售價。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與保賜利化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惟授予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的價格及條款無論如何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所獲提供者。

定期檢討

每季進行定期檢討，經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董事會相信，定期檢討及監控程序將有助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保賜利化工向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包括其任何聯屬公司)銷售氣霧劑產品的總代價分別不得超過5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5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參考多項因素釐定，特別是(i)汽車打蠟及維修服務整體市場需求預期帶動買方對氣霧劑產品的需求；(ii)經計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市價後預測的氣霧劑產品售價；及(iii)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保賜利化工向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進行銷售的歷史金額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予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 (千港元)	39	22	50	2,000	4,000
汽車護理服務 中心數目	3	4	4	100	150

於本公告日期，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設有4間汽車護理服務中心。根據與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彼等所作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前將分別開設約100間及150間汽車護理服務中心。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始經營汽車護理服務中心。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相信，中國民眾整體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汽車數量增加將帶動汽車護理服務需求上升，故計劃透過特許經營方式增加汽車護理服務中心數目。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調高。

訂立供應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保賜利化工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

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從事提供汽車護理服務。因此，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訂立供應協議，列明保賜利化工向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銷售氣霧劑產品的條款及細節。

供應協議可爭取China Motor Services成為保賜利化工的客戶，有助經擴大集團維持穩定收入來源，而於汽車護理服務過程中使用氣霧劑產品亦可宣傳保賜利化工的品牌名稱。

供應協議的條款由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經參考市場條款及類似交易的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供應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商標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特許權授出人： 中國汽車管理，為China Motor Service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連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特許權承授人： 保賜利化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商標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背景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保賜利化工同意向中國汽車管理租用而中國汽車管理同意向保賜利化工出租十二項商標，年期自完成日期(即保賜利化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到期後由雙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協議重續。

十二項商標

十二項商標用作生產「FOX-D」及「WIN」兩個品牌的產品，包括氣霧噴漆、脫漆劑、地板蠟、防銹潤滑噴霧及傢俬光潔劑。若干有關產品與供應協議所規定者相同。

以下為摘錄自各商標證書的十二項商標詳情：

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編號	商標規格
1	737074	2	熒光塗料、油漆、瓷漆、噴漆、稀釋劑、顏料、清漆、除漆劑、塗料、防銹劑
2	696361	2	油漆、防火塗料、防銹塗料、膠黏劑、稀釋劑、除漆劑、防銹劑、清漆、塗料、噴漆
3	696433	3	洗滌液、玻璃清潔劑、地板蠟、汽車蠟、皮革蠟、電單車蠟
4	704187	2	防銹劑、油漆、稀釋劑、膠黏劑(封泥)、防銹劑、脫漆劑、清漆、塗料、噴漆、防火塗料(乳膠漆)
5	6335110	2	油漆、塗料、清漆、稀釋劑、防銹塗料、乳膠漆、防銹劑
6	746001	2	油漆、乳膠漆、防銹漆、膠黏劑、稀釋劑、防銹劑、清漆、塗料、噴漆
7	6335111	2	油漆、塗料、清漆、稀釋劑、防銹塗料、乳膠漆、防銹劑
8	5829586	2	油漆、塗料、清漆、乳膠漆、膠黏劑、防銹塗料、稀釋劑、顏料、防銹油
9	6335113	3	玻璃清潔劑、除油漬劑、洗淨劑、除膠劑、上光劑、皮革保護劑(拋光)、皮革蠟、傢俬及地板拋光劑、拋光蠟、塗飾材料
10	6335114	4	皮革防腐劑(油及油脂)、潤滑劑、傳動帶防滑劑、潤滑油、汽油非化學添加劑、蠟(原料)、工業蠟、石蠟、掃塵黏結劑、除塵黏合劑

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編號	商標規格
11	6335122	1	乾冰(二氧化碳)、工業氣體(固化)、制動液、引擎化學除碳劑、防凍劑、除膠劑、化學凝結劑、脫模劑、製冷劑、皮革表面化學處理劑
12	606490	2	油漆、塗料、噴漆、防銹劑、脫漆劑、瓷漆、清漆

特許權費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保賜利化工須向中國汽車管理支付特許權費，相當於所售出全部涉及十二項商標的商品淨售價的2.5%。上述淨售價指產品售價減銷售回扣、增值稅、印花稅及其他政府相關費用、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運輸成本及售後服務成本。

特許權費由保賜利化工與中國汽車管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十二項商標的聲譽；(ii)歷史及預測銷量、售價及市場佔有率；及(iii)釐定特許權費常用的25%規則。根據25%規則，一方以另一方的知識產權銷售產品時，必須向該方支付相當於銷售所得除稅前毛利的25%作為特許權費。該兩個品牌的歷史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11%，故雙方協定將特許權費定為十二項商標所涉及產品淨售價的2.5%。

特許權費須於隨後各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直至商標特許權協議到期或提早終止為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保賜利化工向中國汽車管理支付的特許權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100,000

港元、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對較低，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僅剩餘約三個月，且不會就商標特許權協議簽訂前進行的任何銷售收取特許權費。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有關上限參照(i)氣霧劑產品的歷史銷量、售價及市場佔有率；及(ii)氣霧劑產品於商標特許權協議有效期內的預測銷量及售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賜利化工以十二項商標所售出產品的歷史銷售金額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涉及十二項商標的銷售	13,774	13,915	14,459	10,214			
2.5%特許權費(附註)	344	348	361	255	100	500	6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支付特許權費，故上表所示相應期間的特許權費金額僅為名義特許權費，以供說明用途。特許權費自商標特許權協議日期起始須支付。

儘管過去三年涉及十二項商標的銷售普遍低於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十二項商標所涉及兩個品牌的認受性將穩步增長，而客戶基礎亦可望擴大。

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銷售十二項商標產品將有助經擴大集團維持穩定收入來源。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由保賜利化工與中國汽車管理經參考市場條款及類似交易的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計及最低收益貢獻(即目標集團總收益的2.8%)後，董事認為向連先生購入十二項商標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權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汽車管理為China Motor Service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供應協議銷售的若干產品與商標特許權協議所述者相同。因此，在考慮上市規則所界定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有關交易實屬必要。

由於China Motor Services Limited及中國汽車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實益擁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由於連先生在供應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已就批准供應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項下供應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所述合計年度上限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供應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設備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出租人：保賜利化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承租人：歐亞氣霧劑，由連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設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背景

根據設備租賃協議，保賜利化工同意向歐亞氣霧劑出租而歐亞氣霧劑同意向保賜利化工租用若干生產設備，年期自完成日期(即保賜利化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到期後由雙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協議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歐亞氣霧劑須就使用若干生產設備向保賜利化工支付年租2,000,000港元。

生產設備

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協定的生產設備包括自動堆垛機、自動四噴嘴給料機、自動旋塞閥機、自動封口充氣機、自動水浴檢測裝置、自動封口機、打碼機帶及自動噴墨打印機，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200,000港元，估計每年折舊約250,000港元。

租金

年租(即年度上限)由歐亞氣霧劑與保賜利化工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特別是(i)設備的估計折舊；(ii)設備的賬面淨值；及(iii)氣霧劑產品的預測銷情及利潤，代表保賜利化工因使用設備減少生產而放棄的機會成本。

年租分四季平均攤付。歐亞氣霧劑須於設備租賃協議簽訂後10日內支付第一季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保賜利化工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業務以及產銷氣霧劑產品。歐亞氣霧劑亦從事氣霧罐填充業務，惟僅涉及保賜利化工並未持有相關許可證的化妝品。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化妝品生產企業必須持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保賜利化工並無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且不符合申領許可證的相關規定。

經擴大集團將就出租設備予歐亞氣霧劑收取租金收入。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由保賜利化工與歐亞氣霧劑經參考市場條款及類似交易的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歐亞氣霧劑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實益擁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歐亞氣霧劑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由於連先生在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已就批准設備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項下年度上限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不足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設備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x)建議授出特別授權；(x)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收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賜利化工」	指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賜利化工協議」	指	歐亞包裝與保賜利化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賜利化工銷售鋁質氣霧罐
「Botny Corporation」	指	Botny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賜利香港」	指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代價」	指	以現金支付的部分代價
「中國汽車管理」	指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實益擁有
「China Motor Services」	指	China Motor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實益擁有
「China Motor Services 集團」	指	China Motor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900,000,000港元
「兌換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兌換價」	指	1.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元哲諮詢」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元哲諮詢報告」	指	元哲諮詢就氣霧行業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訂金」	指	買方將於收購協議訂立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的訂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特別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設備租賃協議」	指	保賜利化工與歐亞氣霧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就租用若干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協議
「歐亞氣霧劑」	指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亞行實業全資擁有，而歐亞行實業為由連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歐亞包裝」	指	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98.623%權益的附屬公司
「歐亞行實業」	指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超利」	指	廣州超利隔熱塗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深田」	指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有權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即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配售股份」	指	達成收購協議條件(j)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誠如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可能收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或股本權益
「可能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或 「Euro Asia Investments」	指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共1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及任何貸款及利息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就向保賜利化工採購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
「商標特許權協議」	指	保賜利化工與中國汽車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就使用若干商標而訂立的協議
「賣方」或「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